

10067
2125



皇朝文獻通考卷一百一十五 刑考九

刑考九

徒流 配沒

臣等謹按虞書流宥五刑曰五宅三居周禮以嘉

石役罷氏曰三年三年一年而後舍蓋皆置罪人

皇十所犯而分地定期以懲艾之至於蠹極放流亦逐

驅殺寄棘則投畀遠荒終身不齒所自昉也馬端臨考

歷代以迄 臣等續纂五朝刑考徒流配沒各有等

本差國風真通商會也者雖責以上卷至六朝

本朝國初風淳政簡律令所著鞭責以上遂至大辟
經

列聖遞爲折衷我

皇上隨時損益凡不忍麗於法而懲其害於民者五徒
三流及準徒發遣諸條釐然大備_臣等考刑制已
詳載前卷矣茲考所載自順治年始若夫酌量重
輕量地遠近或因革舊例或改發新疆使徒隸有
一_既全軀自新之門無聚處爲匪之患而

國家收耕屯務禦之益則甯民皆遷其地而爲良所

爲

聖天子明刑弼教簡不肖以紂惡而成虞周之盛治者

於是乎在_臣

_臣

等謹條繫類纂於篇

順治二年定籍沒母得濫及給事中孫襄奏言犯

人家口入官婦女至於給配漸恐廉耻道喪節義

風微嗣後除叛逆強盜外均宜及身而止從之_臣

等謹按

國初律無成書故籍沒無正條是

特允孫襄之奏迨順治三年

頒行大清律惟載謀反重犯家產人口入官並強盜亦不
在此例也

七年定隱匿錢糧者本犯正法仍籍沒家產人口

互見刑
制門

八年定投充旗人生事害民者本犯正法妻子家

產人口入官

詳見刑
制門

十二年定改發寧古塔之例寧古塔地方嚴寒發

往人犯易致斃命是時給事中魏裔介奏請於遼

東地方量其遠近酌罪輕重流之不必專發寧古

塔從之

定發尙陽堡之例凡一應流罪皆照律例所定地
方發遣其解部流徒者改發尙陽堡

定徒犯發遣屯田之例酌其年分以定開墾之多
寡開完釋放其願留者卽承爲己業從江西興屯
道翟鳳翥請也

十三年定旗人犯軍流徒罪折枷責之例軍罪枷

三月流罪枷兩月徒罪枷一月仍責以應得鞭數

詳見刑
制門至十八年又議准旗人犯徒一年者枷二

十日一年半者柳二十五日二年者柳三十日二
年半者柳三十五日三年者柳四十日流二千里
者柳五十日二千五百里者柳五十五日三千里
者柳六十日旗人犯附近軍折柳七十日邊衛七
十五日邊遠八十日極邊烟瘴九十日

十四年定窩逃犯人免死責四十板面刺窩逃字

家產人口入官

詳見刑制門

定與販攙和私錢者流徙尙陽堡

詳見刑制門

十六年定官員犯貪贓杖流之例先是十二年定

官員犯貪贓至十兩以上者不分枉法不枉法俱
籍產入官至是免其籍沒責四十板不准折贖流
徙席北地方

定誣告人死罪未決者本犯杖一百發邊衛充軍

詳見刑制門

定民人自首身係逃人借端行詐者責四十板妻

子家產人口入官

十七年定奸民刁訟持刀抹項希圖倖准者本人

按法究治妻子流徙尙陽堡

定應徙席北者俱改徙寧古塔

十八年

聖祖仁皇帝御極是年定叛逆案內應徙者改徙寧古塔之例

康熙二年定流犯身死妻子免遣之例先是流徙人犯分別應行僉妻及止遣本身嗣於康熙元年將妻室未分家之子一併流徙令其室家完聚至是以該犯妻子本係無罪

諭嗣後除反叛緣坐干連人犯仍照例遵行外其餘流罪

身死妻子皆免遣二年刑部又奏定流徙人犯夫死其

妻免流若有子或無子有僕仍遣僅乳子者免若

妻家冀免伊女致死其婿以謀殺論若惡棍冀得

犯人妻設謀致斃者照光棍例立斬互見刑制門至四

年仍定本犯已死者妻子槩行免遣至二十年又

定叛案牽連流犯身死其妻子有子者仍遣無子

者免遣

定窩逃人犯鄰佑及干連人犯向例徙寧古塔者

俱改徙尚陽堡

三年禁止私贖遣犯家屬凡發遣

盛京寧古塔等處逆犯家屬有私行買贖者係官革

職旗人枷鞭民人杖流

互見刑制門

四年定家產盡絕追贓無完之流徒笞杖等犯應

行入官者原罪的決免其入官身故產絕者仍照

元年定例贓銀免追妻子亦免入官

互見刑制門

定寧古塔流徙民人有嫁女旗下者聽妻子家屬

毋許賣與旗人其家奴聽從主賣

定外省流遣人犯起解限期凡起解流遣限期除

解部發落入官人犯照定例行外若在各省地方

軍流人犯以刑部咨文到日計限一月卽行起解

該犯限日行五十里若三千里限二月二千五百

里限五十日餘准是俱限內至發遣處所其有應

追贓項限內不能追完起解者該督撫先行題明

如地方官遲延不起解及押解中途遲延者並照

違限例治罪

五年定婪贓衙役赦免後仍行充役者流徙寧古

塔

六年定不俟原問官審結徑行叩

闖者旗人枷號兩月鞭一百民人責四十板流三千里

互見刑制門

七年定賭博禁例凡開場賭博抽頭放頭者旗人

柳責民人充軍在場賭博者旗人柳責民人流徙

詳見刑制門

定窩逃流犯未發身故者妻子免遣從左都御史

王熙請也

九年更定停遣之例定例流徙尚陽堡寧古塔罪

人於六月十二月停遣至是

特諭刑部自十月至正月及六月俱勿遣

定隱匿入官人口至五名財物至五百兩者流徙

寧古塔

詳見刑制門

定遣犯在途遇赦應免者題請釋放之例

十一年定流徙罪犯在配窩逃之例督捕侍郎折

庫納奏窩隱逃人例有處分至流徙處所窩隱逃

人者未經定例今尚陽堡寧古塔等處流徙人等

如窩隱逃人不便復擬流徙應枷號三個月責四

十板從之互見刑制門

十六年定誘取典賣良人子女者民人杖一百流

三千里旗人柳責完結詳見刑制門

定旗人犯入官罪例凡旗人犯入官之罪者俱入

各旗辛者庫其辛者庫人有犯入官之罪者柳責

完結

定侵盜錢糧一年不完者僉妻及未分家之子流

徙家產入官例詳見刑制門

十八年定衙役詐贓十兩以上者僉妻安插奉天

例詳見刑制門

定鑪頭匠役包攬買銅交納者柳責并妻子流徙

尚陽堡互見刑制門

定軍罪及免死流犯妻子仍僉之例凡軍流及免

死擬流人犯皆僉妻及未分家之子交戶部安插

如分家之子有情願隨往者聽

十九年定軍流分別發配之例先是十八年議定

凡軍流及免死擬流者俱發烏拉地方其照常流

罪發奉天等處地方至是左都御史郝浴奏請死

罪減等者仍照例發遣烏拉其餘軍流俱充發奉天等處從之

定貪贓官役發配例死罪減等者仍照例安插烏拉其罪不至死而擬流者徙尙陽堡

二十年定旗人詐害平民者流徙凡上三旗及八旗中有刁惡棍徒橫行非法詐害良民者該旗嚴查送部卽行奏

聞發往寧古塔

二十一年改定發烏拉之例奉

諭烏拉地方風氣嚴寒由內地發遣安插人犯水土不習難以資生念此輩雖干憲典但既經免死原欲令其全

生若仍投畀窮荒終歸踏斃殊非法外寬宥之初心以後免死人犯俱發往尙陽堡安插其應發尙陽堡人犯改發遼陽安插至反叛案內應流人犯仍發烏拉地方當差不必與新披甲人爲奴

定民人假稱逃人具告行詐者發寧古塔給披甲

人爲奴

互見刑制門

二十二年改定發遣罪例凡三次逃人三次竊盜

皇朝文獻通考 卷二百三
九
免死減等及誘賣人口藥餌迷拐各為從者并和
同被誘知情應擬流者俱改發寧古塔與披甲人
為奴

二十三年定誣陷平民為盜嚇詐銀兩者照竊盜

三犯例發寧古塔旗人發遣本身民人僉妻俱追

銀入官

互見刑制門

定強盜自首者免死充發凡強盜殺人案內如無

下手主謀情由者准其自首發邊衛充軍

互見刑制門

二十五年閏五月定私賣軍器者充軍凡邊界地

方有奸徒私將軍器賣於土司番蠻之人者不論

官民兵丁俱杖一百發邊衛充軍該管官知情故

縱者與軍民一例治罪

詳見刑制門

定軍犯定配之例凡充軍人犯在京兵部定衛在

外巡撫定衛仍鈔招知會兵部其間邊外為民者

鈔招送戶部

定邊口禁例凡蒙古擅殺內地民人及盜牲畜論

擬斬絞外妻子牲口皆入官其攜帶家口牲畜私

自入邊游牧者不論幾戶皆入官民人私自出邊

口者僉妻發山海關外遼陽等處安插

詳見刑制門

二十六年定流犯查提妻室例凡應查提審擬流

之妻將犯人先發順天府羈候行文該地方查取

妻室候解到後發順天府夫妻一同發遣至三十

九年議准軍犯亦照此例

二十七年定借口子報父仇擅殺人者流徙刑部

議覆御史趙廷珪疏言律載子報父仇不告官而

擅殺者杖六十蓋為未經審擬冤抑無伸者言之

也如仇家已經審擬或遇赦宥復有借口報仇者

不得概引輕條應如所請流三千里著為令

互見刑制門

定官員過贓未受者照聽許財物律杖徒

三十八年未

命察流犯發遣之弊奉

諭流徙人犯遇有勢力者每羈禁不嚴及至發遣又輾轉

遷延其貧苦無力營求者即肆行凌虐瀕於死亡向來

此弊甚多嗣後如遇有勢力之人即行發遣不得遲延

其貧困之人毋許凌虐致斃著戶刑二部堂官不時稽

察如有前項情弊指叅從重治罪

互見刑制門

定強盜事發自首者分別論戍擬徒凡事發後查

拿時自首之強盜內如有傷人不死者照律擬戍

如不曾傷人者照知人欲告而自首減二等律擬

徒 互見刑制門

定強盜年未及歲被誘同行贓無入已者免死杖

流 互見刑制門

三十九年定那移銀至五千兩以上糧米至六千

石以上者毋論已完未完卑職仍擬滿流例

詳見刑制

門

四十一年改定僉妻流犯在京發配之例順天府

府尹錢晉錫疏言各省民人有在京定擬流罪及

免死減罪人犯舊例於順天府發遣但其中僉妻

流犯必俟該犯之妻從本省押解至京始行發遣

曠日稽延且單身女流長途押解易受解役凌辱

殊為可憫請嗣後在京發配者先發回本省照各

省發遣例僉妻解往從之

定僉妻人犯在配身故家屬回籍之例先是二十

八年兵部奉

諭軍罪人犯身故無子其孤寡之婦仍留配所情實可矜著令回籍至是順天府府尹錢晉錫疏請嗣後流犯在配身故者妻子俱准回原籍從之

定稽察流犯脫逃例刑部議准黑龍江寧古塔發遣人犯逃者甚眾皆由該管官不行查察之故應令各該將軍打牲總管等將發遣人犯每月收領者若干逃走者若干拿獲者若干未獲者若干查明造冊咨部至年終將總數具奏按其逃走之多寡治伊主及各該管官之罪

更定免死人犯仍發黑龍江逃者嚴處刺字之例

定遣犯脫逃拒捕者即行正法

四十七年嚴流犯逃後犯法之例奉

諭凡減等流徒者俱係死罪豁免之人理當安靜守分若仍不改過逃回作惡情殊可惡嗣後流所逃回不犯罪者仍照例完結外逃後又復犯罪不論罪之輕重并將

舊案查出立時正法著為令

互見刑制門

定充發人犯在配毆死人者即行正法

互見刑制門

四十八年定兩次竊盜發遣例奉

諭嗣後如有兩次竊盜俱發黑龍江應當差者著當差應

給披甲為奴者著給與為奴

互見刑制門

五十二年定發遣人犯俱發三姓地方之例

五十三年定造賣淫詞小說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市買者杖一百徒三年

詳見刑制門

五十五年定糾眾搶奪稻穀者發遣刑部議准凡

地方米價騰貴為首寫帖知會眾人將稻穀搶奪

應僉妻送部照例刺字發三姓等處給與披甲人

為奴

互見刑制門

五十六年定強盜為從者免死發往黑龍江等處

詳見刑制門

五十七年改發遣黑龍江三姓地方例奉

諭發往黑龍江三姓地方之八俱因凶惡發遣若發在一

處人犯日多必致生事此後停其發往著發喀爾喀科

布多烏蘭固木地方彼處水土甚好著築城安插令其

開墾耕種八旗每佐領派護軍披甲各一名於八月內

馬匹肥壯之時前去駐防看守二年一換其沿途驛站

應備車輛毋致犯人勞苦

五十八年定沿江濱海用鎗棍格鬪者分別首從

流徒例 詳見刑制明

五十九年定鹽梟就撫復行私販者將本犯解部

充發科布多烏蘭固木地方 互見刑制門

六十年定造言訛詐者發遣刑部題准凡捏造無

影之言妄行訛詐銀兩者發科布多烏蘭古木地

方係民人僉妻 互見刑制門

雍正元年定窩盜之家知情存留二人以上者充

發三姓地方 詳見刑制門

二年定下五旗王等屬下發配之例奉

諭下五旗王等屬下問罪發遣者部擬俱發在各打牲處

數年之後該王等每有私令回京者嗣後因公事犯罪

發遣者不得發往該王門上打牲各量其罪之輕重發

往三姓黑龍江地方

定軍罪人犯發布隆吉爾地方開墾總理事務王

大臣議奏布隆吉爾地方現在修築城垣請將直

隸山西河南山東陝西五省軍罪犯人除賊盜外

盡行發往該處令其開墾從之

定旗人因重罪發遣復從配所逃回之例枷號三

月鞭一百發三姓等處

定官犯那移一萬兩以上者發邊衛充軍詳見刑制門

三年改定配之例

上以盛京為開基之地寧古塔黑龍江三姓等處俱為接

壤向來遣犯安插於此日積漸多恐引誘漸染廢

壞風俗且將來發遣之人多於本地兵丁亦有未

便因

命嗣後遣犯分發內地邊遠之區令地方官嚴加管束

又

諭嗣後年逾七十之人有犯發遣者另行具奏

定被逼行竊因而殺人者分別流徒之例刑部議

准如竊盜已經改過被夥盜強逼同竊者從之恐

罹法網不從又恐被害將強逼之人殺死未經自

首者審有挾制實情免死擬流如殺死後即行自

首者減二等擬徒互見刑制門

四年定官犯侵欺一千兩以下者照監守自盜律

擬斬准徒五年

互見刑制門

定漢軍人犯發遣之例大學士八旗都統九卿遵

旨議覆滿洲蒙古營生之道與漢民迥異有犯軍流罪者

概行發遣恐難以圖存請仍照舊例柳責完結其

漢軍人等有犯軍流罪者一體照例發遣

申定造賣賭具分別首從發遣流徒例

詳見刑制門

改定創參人犯發遣之例奉

諭偷創人參遣犯發黑龍江等處則與伊等犯罪之處相

近兇犯不知懲戒嗣後偷參發遣之犯係滿洲蒙古發

往江南荆州西安等處有滿洲駐防之省城當苦差係

漢人漢軍發往烟瘴地方當苦差

定貢監生員包攬錢糧催收入己者黜革發黑龍

江當差例

詳見刑制門

五年定徒犯本省發遣及徒滿仍回本籍之例刑

部奏向例在京問擬徒罪人犯無論本地及外省

民人俱送順天府衙門充發限滿仍回京京師首

善之地豈容奸徒雜處請嗣後順天府屬州縣仍

送該府尹發遣其餘各省民人俱遞回各該處督

撫衙門發遣限滿交於本籍地方官管束不許再
至京師如有私自來京者拿獲枷責遞回得

旨此等匪類豈但不宜再令來京卽往別省亦生事妄行
嗣後交地方官嚴加管束不許出境倘有私自出境及
在本處生事者將該犯擬流遠省地方官管束不嚴嚴
加處分

定土司家口遷徙安插之例九卿遵

旨議覆雲南貴州四川廣西湖廣五省改土爲流之士司
有犯斬絞重罪者其家口應遷於遠省安插犯軍

流罪者應遷於近省安插飭令地方文武官稽查
不許踈縱生事從之

定奉天遣犯發配之例奉

諭奉天習俗不好凡犯罪發遣之人若發往相近邊地必
致逃回生事嗣後犯法應枷責發遣者著解送來京照
例枷責滿日發與西安荊州等處滿洲駐防兵丁爲奴
定旗下另戶犯流及在逃流犯例向例旗下另戶
之人犯罪發遣者俱不爲奴至是刑部遵

旨議准嗣後奉天等處人犯有應枷責發遣者照例枷責

外若滿洲另戶正身發往西安等處駐防當差其
卑污下賤原同奴僕及奴僕開戶而為另戶者發
給西安等處駐防兵丁為奴又從前在逃之犯已
奉

旨寬免令其自首若過限不行投到獲日將減等盜犯於
原發遣處正法平常發遣之犯有行兇為匪者亦
於原發遣處正法如無為匪之處枷號兩個月鞭
一百仍交原發遣處安插若旗下家人私自逃走
者加逃罪一等從之

諭嗣後枷責之犯奉旨改為發遣者俱免枷責有情罪可
惡仍應枷責者臨時請旨

諭書六年嚴遣犯不法之例查閱奏聞

諭披甲人查書夫妻父子弟妹及叔祖母九人俱被賞伊

為奴之犯紀二殺死甚可駭異凡免死發遣為奴之犯
皆稟性兇惡遣發之後往往恣意妄行不服管束嗣後
若仍有兇暴者不論有應死不應死之罪伊主便置之
於死不必治罪但將實在情節報明該管官咨部存案
其發遣當差之犯不守法度被該管官打死者該管官

亦免議但將情由報部存案若當差為奴人等與平人
鬪毆被打身死者平人從寬減等則兇惡之徒有所畏
懼不敢為非矣

互見刑制門

定假冒考職發邊外充軍不准援赦之例

詳見刑制門

定漢軍犯軍流查其祖父奏明之例奉

諭嗣後漢軍除犯死罪外其犯軍流者將其祖父或係從
龍舊人或有軍功陣亡之處查明奏聞

定漢軍犯軍流杖責之例時漢軍犯軍流等罪已

奉

旨照例發配故其杖責亦照民人例

七年更定軍流人犯停遣之例刑部議奏各省軍

流人犯有隆冬停遣之例其已發遣在途距充配

之處雖道里無多一交冬令亦為留住而隨行妻

女不得不一并收監致淹禁四月之久方得脫離

就道殊為可憫請嗣後各省軍流人犯除廣東起

解福建於冬月仍照常發遣並人犯在本地未經

起解者仍照例停遣外若已至中途初冬十月尚

未嚴寒經過州縣應照常接遞至十一月初一日

方准停遣俟次年開印即為起解如計抵配所不遠即時值隆冬亦當訊明本犯情願前進者移明前途州縣一體接遞仍將緣由查明報部再軍流人犯自配所逃回者照逃人例分別刺字押解配所治罪雖遇隆冬亦不准其停遣從之

定盜犯同居伯叔與弟不行出首者照窩盜坐家分贓律發邊衛充軍詳見刑制門

定繼母凌逼前母之子致自盡者將繼母之子杖

一百流三千里互見刑制門

定積匪猾賊不論曾否刺字俱發邊衛充軍從浙

江按察使方觀請也詳見刑制門

八年申定土司家口遷徙安插之例刑部議准嗣

後犯罪改土歸流土司之妻妾子女照例遷徙外

其父母兄弟係附和該犯為匪犯法本案有名或

平日倚恃土司聲勢素行克橫生事擾民者俱無

論同居分居一并遷徙安插如本案內並無附和

該犯為匪犯法平日又屬安靜者均應免其遷徙

再斬絞監候之士司若該犯止有妻妾並無子及

子嗣幼小又無應遷之父母兄弟即將伊妻妾幼
子免徙安插於本省省城令地方官稽查管束至
犯軍流之士司家口無論有子無子照例隨同本
犯遷徙外如本犯未遷之先身故並無子及子嗣
幼小者亦將伊妻妾幼子免徙安插省城俱令地
方官稽查管束從之

九年定流犯年逾六十者撥入養濟院給以口糧
改定流犯脫逃之例凡流犯脫逃分別原犯流罪
及免死減等為流者按脫逃次數遞加治罪原犯

流罪者初次脫逃照例枷號二個月責四十板加
徒役三年二次枷號三個月責四十板加徒役四
年三次發邊衛充軍若係免死減等流犯初次脫
逃者枷號兩個月責四十板加徒役四年二次發

令其邊衛充軍三次照軍犯三次脫逃例擬絞監候

互見

刑制

十年改遣應發黑龍江人犯先是奏准應發黑龍
江罪犯改發扎克拜達里克等處令其開墾耕種
嗣經停止九年準噶爾賊人犯扎克拜達里克時

所有罪人跟隨官兵守護城垣竭力捍禦

上嘉憫之加

恩除其罪名令充兵入伍効力因

諭嗣後應發黑龍江人犯遣往北路軍營附近可耕之地

令共開墾効力

又停覺羅僉遣之例軍機大臣議准覺羅與平民

不同罪至發遣必其情罪重大若發遣身故又令

伊妻子回京殊為煩擾嗣後免其僉妻發遣永遠

拘禁高牆之內以示懲儆

十一年改定創參人犯發遣之例定例偷竈人參

之犯滿洲蒙古發往江寧荊州有滿洲駐防之省

城當差漢軍漢人發往廣東廣西雲南貴州烟瘴

地方當差

上念廣東崖州陵水等處水土最惡每致染病令改發內

地之饒平欽州等處當差其雲貴廣西等處地方

風土有類此者亦著改發

定軍流徒犯孀婦獨子聲請留養例

詳見刑制門

停旗人改發扎克拜達里克等處種地例奉

諭凡應發遣黑龍江者改發扎克拜達里克等處種地効力朕思滿洲漢軍人等不諳耕種之事發往彼處甚屬無益著仍遵舊例發往黑龍江

嚴定邪術避刑分別軍流之例凡奸徒以邪術避

刑相傳習者為首杖一百流三千里本犯僱人作

法架刑者照規避本罪律遞加二等罪止流二千

五百里三千里者俱發邊衛充軍詳見刑制門

申定竊盜同居親屬分別徒流之例詳見刑制門

定書役偽造印信分別杖流發遣之例凡衙門書

役偽造印信誑騙財物除自行雕刻照例定擬外

其倩人雕刻誑銀不及十兩錢不及十千者俱杖

一百流三千里銀十兩以上錢十千以外者俱發

遣黑龍江詳見刑制門

定竊盜三犯計贓在五十兩以下罪止滿杖者從

重改擬發遣詳見刑制門

定竊盜誣扳分別軍徒例刑部議准嗣後除積匪

慣盜有意陷人者仍照本犯贓數自一兩至九十

兩俱發邊衛充軍如係初次為匪畏罪混扳者計

其贓數一兩至四十兩者俱加等徒三年其五十兩至九十兩罪應擬徒者俱加等發邊衛充軍

互見

刑制門

十二年分別盜駭發遣流徒之例凡盜駭三人以下手持兵器者雖不得財杖六十徒三年得財一兩以下計贓加一等至滿貫論絞四人以上雖不得財亦無兇器為首徒一年為從杖一百得財一兩以下亦計贓遞加如加至流三千里為首發邊衛充軍為從流三千里六人以上不論曾否得財

首從皆徒三年計贓重於徒三年者為首流三千里為從減一等滿貫為首者絞為從發邊衛充軍十人以上不分首從並發邊衛充軍贓滿貫者絞

詳見刑制門

定宗室覺羅犯軍流徒罪之例凡間散宗室覺羅犯徒罪者在宗人府拘禁犯軍流罪者在宗人府鎖禁俱照旗人應折枷號日期滿日釋放

詳見刑制門

充軍

互見刑制門

改定遣犯逃後爲匪解配所正法之例向例免死
遣犯與平常遣犯逃後爲匪被獲者俱仍解遣所
正法至是改定卽於拿獲地方正法仍行文發遣
處曉示

詳見刑制門

定搶奪殺人傷人案內分別發遣軍徒罪例刑部
議准嗣後搶奪殺人下手爲從之犯照竊犯拒捕
殺人爲從例發吉林烏拉等處給披甲人爲奴搶
奪傷人下手爲從之犯亦照竊盜拒捕傷人爲從
例發邊衛充軍仍俱照例刺兇犯二字其有傷非

金刃又傷輕平復者亦照竊盜拒捕例將爲首者
發邊衛充軍爲從及自首者杖一百徒三年

定賢良方正出身人員犯軍流加等之例凡保舉
賢良方正出身人員如犯貪婪不法等事除死罪
仍按律定擬外倘應笞杖徒流者照名例開載加
減罪例於本罪上按其本罪遞加如應滿流者加
等附近充軍應極邊烟瘴充軍者加等發遣黑龍

江等處當差

互見刑制門

定逃兵拐帶餉糧馬匹及知情容隱者充軍刑部

議准嗣後兵丁有拐帶餉米盜騎馬匹脫逃者俱
照守禦軍人在逃再犯律杖一百邊衛充軍其知
情之同居父兄及知情容隱之窩家俱照知情窩
藏律杖一百附近充軍詳見刑制門
定捕役誣拿分別軍徒例先是定例捕役緝盜未
獲將素行不端之人或曾經犯案踪跡可疑者盤
詰拿獲及到官訊非真盜均照誣良爲盜例充軍
至是改減擬徒其本係良民及雖犯竊有案業已
改惡爲善人所共知妄拿私拷者均照誣良爲盜

例充軍

詳見刑制門

定流罪里程刑部覆准安西按察使何師儉條奏
嗣後流罪僉發三等里數應自該犯原籍府屬至
應流省分一并核算如未及應流本數者將該犯
分別遠處之府屬安插如已逾應流本數應卽於
本省府屬內計里足數之地方安插再請令各該
督撫將原籍府屬至應流府屬道里實數彼此移
查明確數量犯定衛之法按三等所限道里將該犯
係某府屬者應於所流之省某府屬安插逐一酌

定遺冊報部彙送律例館詳核刊刻頒發遵行十
三年定留養人犯枷號之例軍流徒犯應留養者
除應得杖數外仍將軍流人犯枷號四十日徒罪
人犯枷號一個月

定創墳駭犯分別發遣充軍之例除為首及駭犯
三次開棺照律擬絞外二次者照三犯竊盜贓數
不多例改遣一次者發附近充軍

定因戲而誤殺旁人者僉妻流三千里至配所杖

二百仍追埋葬銀兩給付屍親

詳見刑制門

皇朝文獻通考卷二百三十三

皇朝文獻通考卷二百三

皇朝文獻通考卷二百四

刑考

徒流

雍正十三年定羸役索詐貧民致令賣鬻男女者

為首僉妻安插奉天為從徒三年

詳見刑制門

改遣應發寧古塔等處人犯奉

諭嗣後發遣人犯有應發寧古塔等處者皆改發三姓

地方給與八姓一千兵丁為奴計一千人足數再行

請旨

定稽查軍流人犯之例凡軍流人犯到配令該管
印官每月點驗二次并造具年貌籍貫冊結呈報
府廳稽查如該管官不行點驗以致脫逃者議處
乾隆元年正月詳定竊盜三犯分別贓數發遣之
例凡竊盜三犯除五十兩以上照例擬絞外其五
十兩以下至三十兩者俱發鄂爾坤種地自三十
兩以下至十兩以上改發極邊遠充軍如銀不及
十兩錢不及十千者俱照偽造印信誑騙財物無
多例杖一百流三千里

定軍流查僉妻室之例凡審擬軍流各犯即將該
犯有無妻室訊明有妻室者將姓氏年貌聲明招
內依限轉詳以便於題結之日卽行僉遣如無妻
室者取具隣族州縣印甘各結隨招申送

定聚衆格鬪杖流例刑部議准閩省嗣後有因微
嫌起衅輒敢聚衆執持鎗棍等格鬪者照康熙五
十八年沿江濱海用鎗棍行鬪殺之例將兩造爲
首及鳴鑼聚衆之犯杖一百流三千里傷人之犯
杖一百徒三年附和未傷人者枷號一個月責四

十板 互見刑制門

改定漢人發配之例刑部以發遣鄂爾坤種地之例停止奏請仍發黑龍江寧古塔吉林烏拉等處

奉 諭

諭黑龍江寧古塔等處若概將罪人發遣則該處聚集匪類恐本地之人漸染惡習有關風俗嗣後如滿洲有犯法應遣者仍發黑龍江等處外其漢人應改發各省烟瘴地方總理事務王大臣會同刑部議奏尋議除滿洲蒙古漢軍及旗下家奴有發遣者仍照

定例外其民人有犯如強盜免死及竊盜三人以上之犯發雲南貴州四川廣東廣西極邊烟瘴地方其平常發遣人犯酌發雲貴川廣烟瘴少輕地方從之

定遣犯逃後為匪之例刑部議准嗣後平常發遣人犯逃後無行兇為匪者仍照例科斷外其審有行兇為匪者悉照現在所犯分別擬改加重治罪至如竊盜計贓鬪毆傷人俱有罪止於杖者應照逃後無行兇為匪例枷號兩月之外再枷號一月

詳見刑制門

定毆死期親弟妹改照本律滿徒加一等杖一百

流二千里

詳見刑制門

定職官舉貢生監犯發遣者免其為奴凡黑龍江

寧古塔等處發給披甲為奴之犯有曾為職官及

舉貢生監者查明照例一概免其為奴即於戍所

另編入該旗該管令其出戶當差並

諭嗣後法司定案除反叛強盜免死減等人犯外其職

官舉貢生監等有罪應發遣者不得加以為奴字樣

定遣犯妻室病痊補解及老疾免遣之例凡軍流

人犯之妻如有患病留養本犯先行發遣者伊妻

入於病痊補解時許親屬隨行再犯人之妻如有年

之逾六十老病不能隨行者聽

請二年復漢軍遣犯以枷責准折之例

上以漢軍犯軍流等罪者其親族墳墓俱在京師邊方

遠土風尚頓殊平時不習生計類難存活且與百

姓交錯不無滋擾故有是

命

命 定鹽徒十人以下拒捕傷一人為從僉妻流三千里

里至配所杖一百 詳見刑制門

定外遣罪犯已故妻子准回旗回籍之例奉

諭軍流人犯本身已故其妻子准其回籍從前已於恩

詔內著為定例今朕思從前發遣在外安置及當差

之犯雖情罪較重然本身已故其妻子原係連坐之

人著該管官查奏准其回旗回籍 互見刑制門

定辛者庫旗人犯軍流一體折枷責之例刑部議

奏漢軍犯軍流等罪既仍照例枷責完結其辛者

庫內務府佐領旗鼓佐領人等與漢軍同屬旗人

自應畫一辦理從之

定私越番地及偷越深山抽藤採棕分別杖徒例

詳見刑制門

定捕役串同夥盜教供妄認作為盜首者照誣良

為盜律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詳見刑制門

三年定妄攻冒籍為首照誣告人杖罪加所誣三

等律杖六十徒一年 詳見刑制門

更定窩留逃旗過三月者杖九十徒二年半過一

年者杖一百徒三年鄰佑知情者杖六十徒一年

詳見刑制門

定圖姦僕婦不遂毒毆致死者發往黑龍江當差

詳見刑制門

定創參遣犯免解部之例刑部題創參人犯該將

軍既已審明定擬復送臣部轉發徒費往返且本

犯先發續以僉妻年少婦女實屬不便嗣後寧古

塔等處拿獲創參人犯一經審明定擬即徑解各

犯原籍交與該督撫將應發遣者照例發遣應杖

徒者照例充徒免其解部庶人犯無輾轉解送之

苦而妻室無長途單行之累矣從之

定窩留竊販子女分贓首從俱發邊衛充軍詳見刑制

門

定旗人三犯竊盜枷責後復行偷竊者發寧古塔

當差詳見刑制門

定描畫紙牌減刻賣紙牌一等科罪例詳見刑制門

定兵丁參竊分別名數發遣例凡兵丁勾通竊盜

坐地分贓參竊一二名者照常入竊盜治罪外加

皇朝文獻通考 卷二百四
柳號三月三四名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五名以上者發邊衛充軍如勾通積匪巨猾一二名者發附近充軍三四名者邊遠充軍五名以上者極邊烟瘴充軍詳見刑制門
定竊盜三人以上者照九項例改發先是乾隆二年九卿議准嗣後民人有犯強盜情有可原免死減等者強盜行劫數家止首一家者夥盜供出首盜所在即時拿獲者竊盜臨時拒捕殺人爲從者偷創墳墓一二次者並未賣身旗下詭稱賣身者民

人詭稱旗下逃人者民人假稱逃人具告行詐者民人賣逃買逃者以上九項遣犯查明有妻室者照舊例命發寧古塔黑龍江等處給披甲人爲奴如無妻室之犯并其餘各項犯遣民人悉行改發雲貴川廣等省分別極邊烟瘴與烟瘴少輕地方其民人竊盜三人以上之遣犯不在九項之內至是刑部以該犯情罪較重請照九項遣犯之例查明有妻室者改發寧古塔黑龍江等處給披甲人爲奴如無妻室者酌發雲貴川廣極邊烟瘴地方

皇朝文獻通考 卷二百四
七
交與地方官嚴行管束從之

四年定繼母致死前母之子審非故殺者將繼母

偏愛之子分別流徒例

詳見刑制門

定官役因事受財限內完贓者死罪減一等改流

軍流以下各減一等發落限內不完照原擬監追

流罪以下卽行發落

詳見刑制門

定內地民人略賣番仔者不分首從均杖一百流

三千里例

詳見刑制門

定軍流各案題奏之例向來軍流各案有特疏具

題者有年終彙題者有咨部完結者辦理不一至

是刑部議定嗣後除人命強盜情罪重大應發黑

龍江寧古塔等處者仍令各督撫特疏具奏外其

餘一切軍流各案情節明顯別無疑竇者迅速審

擬咨部完結年終彙題從之

定遣犯親老丁單妻室免僉之例定例民人犯軍

流者必父母年逾七十家無次丁方准留養未及

七十者伊子不准留養妻室一同發遣至是刑部

議准嗣後除強盜免死及情罪重大僉妻發遣外

其餘軍流等犯父母未及七十例不留養者如年已衰邁不願隨往配所又家無次丁願留妻侍奉其親者應令該督撫確查免僉從之

定夥盜年未及歲被脅隨行者不論分贓不分贓

並流三千里不准收贖例

詳見刑制門

定盜自首免死改遣之例九卿議覆嗣後如未

傷人之盜首能於罪未發而自首者僉妻發邊衛

充軍聞拿自首者照情有可援例僉妻發遣無妻

室者仍照例改發雲貴川廣烟瘴地方再高家盜

線與盜首無異如有自首及聞拿投首亦照此例

分別定擬從之

互見刑制門

五年更定免死人犯為匪之例九卿議奏嗣後免

死人犯除在配殺人及為強盜并逃後復犯行兇

為匪仍照定例外其在配所行竊賊至滿貫以上

及三次竊盜律應擬絞者俱擬斬立決犯該徒罪

以上者均擬斬監候犯該笞杖者俱枷號鞭責其

有犯別項罪名亦照此分別定擬從之

互見刑制門

定強奪良家婦女未成姦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詳見

刑制

定兩家互毆各斃一命的係各兇身本宗親屬將

應擬人犯免死發邊衛充軍

詳見刑制門

定奸胥捏充牙行照更名重役例杖一百徒三年

其誑騙客貨為害商民者柳號一月發附近充軍

詳見刑制門

改定軍流發配例三條刑部議准嗣後貪贓官役

應發尚陽堡遼陽者改發川陝邊省安插為民按

其原罪定地遠近其衙役索詐十兩以上例發奉

天安插者改為邊衛充軍至於官船戶將私鑄錢

文夾帶移往他處雖於私鑄為從稍聞而情罪重

大原例柳杖發遼陽安插今改為杖一百流三千

里其無票出口情節稍輕改為杖一百流二千里

至十四年又議准官船戶夾帶私錢及無票出口

之例並改照偶為買使例杖一百徒三年之案

定遣犯中途脫逃罪刑部議准嗣後免死減等人

犯有在中途脫逃者除遲寬拒捕及逃後行寬為

匪者仍照例正法外如無拒捕行寬為匪別故亦

照在遺所脫逃之例枷責解配管束
六年更定罪止擬流斷給財產例凡毆死同室卑
幼罪應擬流及毆至篤疾罪不至絞者均於該犯
名下照例斷追一半財產給死者及篤疾之家
定私販誣扳平人者照誣告人流徒杖罪加所誣
三等律杖出百流三千里詳見刑制門
定限內完贖減流為徒之官犯不准收贖例山東
巡撫朱定元奏叅革擬徒之鹽法道楊宏俊手足
瘋癱懇請收贖奉旨准其收贖

諭楊宏俊係計贓擬流之犯既經援例減等為徒今又

以廢疾題請收贖則貪劣之員竟可脫然法外矣况

所稱廢疾亦未必確楊宏俊不准收贖朱定元著嚴

飭行

互見刑制門

定私鑄砂殼小錢為從律應絞決者改為發遣應

發遣者改為滿流

詳見刑制門

定原毆傷輕保辜正限後十日內因風致死者杖

一百徒三年

詳見刑制門

三年定遣犯家屬條例刑部議准侍郎張照條奏

嗣後旗民發遣人犯係奉旨僉遣及例應僉妻者其妻子解至遣所聽該管衙門同本犯一例管束至情願隨往之人與連坐家口不同到配時母得與本犯一例羈管如本犯身故其妻女子孫有願攜骸回旗回籍者即准回歸不在奏請之例又軍流發遣人犯到配後生長子孫本犯未故其子孫如欲他往耕種貿易呈明該管衙門聽其自便其生長之女或許嫁他處或寄養與人亦聽其自便至賞旗爲奴人犯之在籍子孫

有前徃遣所省親及隨徃之子孫原不在僉遣之內欲行回歸卽赴該管衙門報明給票准其回歸本犯之主倘有挾勢羈留刁難計陷者照存養良家男女爲奴婢律治罪八年定尋常軍流妻室免僉之例除例載緣坐犯屬及強盜免死減等例應僉妻外其餘軍流人犯概令免僉如本夫願帶或妻妾願從者聽從浙江巡撫常安請也定私鑄案內情有可原免死減等之犯俱僉妻發

黑龍江等處給披甲人爲奴
定軍流人犯遇六月一體停遣先是康熙二十三年定發遣軍流人犯隆冬停遣之例盛暑仍照常接遞至是山東按察使圖爾炳阿奏請遣犯在途遇六月一體停遣從之

九年定過失殺尊長例凡妻過失殺其夫妾過失

殺家長杖一百流三千里妾過失殺正妻杖一百

徒三年俱決杖一百餘罪收贖

詳見刑制門

改定軍流遞籍發配之例刑部議奏康熙四十二

年定例民人在京犯流並免死減等流犯如無妻室及應追銀項順天府定地發配如有妻室及應追銀兩遞回原籍追銀僉妻蓋以僉妻則必遞回本犯同解而應追之項亦必遞回本籍始能確查有無家產也至於例應免僉之犯若追項已完及有罪無贓者除本犯情願攜帶妻子仍照例遞回外其供無妻室與雖有妻室不願攜帶者應止按本犯原籍應軍應流地方發解毋庸遞回原籍從之

定致死在配發遣為奴人犯例凡強盜案內免死
減等發遣為奴之犯如果在配安分斂跡或伊主
圖佔其妻女或平人有意欺凌將本犯致斃者將
伊主及平人照例治罪如該犯怙惡不悛或不服
伊主管束或無故欺凌平人經伊主及平人毆打
斃命將伊主免其治罪平人照本罪減一等定擬
互見刑制門
申定逃犯不准停遣例定例凡脫逃被獲人犯雖
遇隆冬不准停遣至是議准盛暑亦照例不准停

遣

定駁盜自首分別僉遣例凡駁盜除行劫一二次
於事未發之前將行劫次數盡行首出仍照例免
罪外其行劫三次以上雖係自首仍僉妻發邊衛
充軍聞拿投首者僉妻發黑龍江等處給披甲人
為奴詳見刑制門
定私鑄鉛錢不及十千者為首及匠人俱照情有
可原例於疏內聲明請

旨發遣為從及知情行使者依次遞減互見刑制門

嚴流犯脫逃之例凡流犯脫逃分別原犯流罪及免死減等爲流者按逃犯次數遞加治罪原犯流罪者初次脫逃照例枷號兩月責五十板加徒役三年二次枷號三月責五十板加徒役四年三次發邊衛充軍若係免死減等流犯初次脫逃枷號兩月責四十板加徒役四年二次發邊衛充軍三次照軍犯三次脫逃例擬絞監候

互見刑制門

十年申定犯屬情願隨往者毋庸押送刑部議奏嗣後除緣坐應流犯屬及強竊盜案內免死減等

軍流人犯妻室仍照舊押解外凡係情願隨往之人自無脫逃之虞不必僉差押送以滋擾累從之定內徙土司身故酌量家口回籍之例定例各省土司獲罪減等遷徙內地者本人身故之後准其家口回籍

上以此等土司桀驁性成本身雖故其家口習染舊俗恐回籍之後故態復出再罹法網

諭嗣後內徙土司身故之後家口應否回籍著原籍督撫酌量夷情奏聞請旨定奪永著爲例

申嚴流犯分派輪養之禁定例流犯年逾六十及未六十而已成篤疾者准撥養濟院其少壯貧窮兼無手藝者計口官給口糧一年又各州縣需用夫役令其一體充當給以應得工食其挾有微貲習於手藝者聽其自行謀生例禁地方輪養至是御史薛澄以地方官恐罹脫逃處分或至分派里民輪養致滋擾累奏請申禁從之

定官員犯徒者照流寓人犯例刑部議奏例載各省流寓犯徒在所犯地方充徒至文武員弁亦照

此例行者原以該省官民皆知某人係某官爲某事充徒俾同官共知警戒也但各省官員有回籍發配者有照流寓充徒者辦理殊未畫一嗣後文武官弁至犯徒五等及雜犯准徒者俱在犯事地方定驛發配充徒限滿釋放回籍從之

定軍犯酌量派發之例刑部議准嗣後發陝省軍犯俱照軍衛道里表內開載應發之府分將犯徑解知府衙門查收酌量派發不必指定發何衛所州縣庶免匪不致聚集一處貽害地方各直省順

天府一例通行 嘉慶二十一年定幫同發掘尊長骸骨照服制毀棄律為

從杖流 詳見刑制門

十三年定僧尼毆弟子及毆受業師分別流徒之

例凡僧尼但經毆傷弟子至折傷以上減凡人三

等至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其毆傷受業師除篤

疾擬絞外傷者杖八十徒二年折傷以上加凡鬪

傷一等定擬 互見刑制門

十四年定私鑄私銷案內情輕罪犯分別發遣流

徒之例凡私鑄為從及知情買使者俱發遣為奴

如受些微僱值挑水打炭及貪其價賤偶為買使

以及房主鄰佑總甲十家長知而不拿獲舉首者

照為從遣罪例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凡私銷除

首從及知情受賄代為隱匿者分別斬絞立決外

但知情不首並未分贓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互見刑制門

定誣告擬流不准留養之例凡因誣告擬流加徒

之犯除被誣罪名應准留養者仍照定例遵行外

如証告人謀殺故殺及為強盜等罪以致被証良
人久淹獄底身家受累審明反坐者依律問發不
准留養

定積匪猾賊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遇

赦不准援減例

定強姦十二歲以下幼女未成審有確據者發遣

黑龍江

五見刑制門

十五年定限滿未完代賠帑項分別杖徒之例凡
知府通同徇隱州縣侵欺倉糧照例奏定著落代

賠之項如二限已滿未完之數至六分者杖六十

徒一年十分無完者杖一百徒三年

詳見刑制門至二

十九年定修理城工應追核減銀兩無完者亦照

此例辦理

十八年定逃犯發遣者分別已改未改之例大學

士會同八旗都統議奏嗣後旗人逃走發遣黑龍

江者年終令該將軍彙奏能改悔者在彼處當差

行走如仍不悛改即發往廣東廣西雲南貴州極

邊烟瘴地方聽其自行生理從之

定

聖駕巡幸地方民人具呈妄控者杖一百發邊衛充軍

例五見刑制門

十九年停止軍流罪犯編發直隸府州之例先是

十六年刑部議准奉天地方不便安插軍流罪犯

嗣後各省軍流均按照軍衛道里表及三流道里

表分別等次改發別省至是并除編發直隸府州

地方充軍之例

定旗人犯命案應軍流者不准概折鞭柳之例時

刑部審擬旗人七克登布以酒醉細故毆服孫致

死照例以柳責完結得

旨旗人犯杖流應柳責發落在公罪及過誤自可照例

完結至關人命即當核其輕重七克登布著發往拉

林阿爾楚喀嗣後似此案件該部酌量情罪請旨定

奪互見刑制門

二十年定私盜墳塋木石者杖柳充發例

詳見刑制門

二十一年定旗下家奴告主徒滿官賣之例先是

二十年奉

旨告主旗下家奴應得徒罪著予實徒不准鞭柳完結
 至是大學士等議奏向例旗下家奴徒滿之後仍
 給還原主管理但奴僕告主嫌釁既開恐伊主挾
 嫌凌虐或該奴積怨愈深轉致釀成事端若使徒
 滿回旗竟與開戶為民者無別則伊等轉得閑放
 亦非懲責之道請徒滿之日交於各該旗照例官
 賣仍令為奴價給原主從之互見刑制門
 二十二年定私鑄案內情輕緩決之犯照強盜免
 死減等發遣例改發巴里坤種地詳見刑制門
 死減等發遣例改發巴里坤種地詳見刑制門

定搶竊案內秋審三次緩決絞犯照強盜免死減
 等發遣例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詳見刑制門
 定囑匪搶奪案內有犯止徒罪以上者俱改發巴
 里坤等處種地詳見刑制門
 二十四年分別詐假官假與人官輕重罪例凡詐
 假官假與人官除正犯擬斬監候外其知情說合
 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無官而稱有官并冒稱現任
 官員姓名止圖騙一人行一事犯該徒罪以下者
 發邊衛充軍犯該軍流罪者擬絞監候如假冒頂

帶自稱職官無所求為者杖六十徒一年詳見刑制門

定偷盜牲畜九匹以下分別發遣例蒙古人等偷

盜四項牲畜六匹至九匹者發雲貴兩廣烟瘴地

方二匹至五匹者發湖廣福建江西浙江江南等

處一二匹者發山東河南等處俱交驛地當苦差

民人在蒙古地方偷竊九匹以下者亦照此例分

別充軍為從人犯照定例行如遇

行圍巡幸地方不分蒙古民人有偷竊馬匹三四匹者

發雲貴兩廣烟瘴充軍一二匹者發湖廣福建浙

江江西江南等處充軍俱交驛地當苦差為從及

知情故買者係民人減本犯一等係蒙古照蒙古

辦理詳見刑制門

二十五年定鄰佑毆斃賊人照事主毆打至死減

鬪殺罪二等例杖一百徒三年詳見刑制門

定受人些微僱值代雕假印而非同謀分贓者照

私雕為從例杖一百流三千里詳見刑制門

定房主鄰佑十家長狗隱私鑄至十千以上者杖

八十徒二年詳見刑制門

定拿獲脫逃軍犯毋庸遞回原配審斷例凡軍犯
脫逃卽令拿獲之州縣一面收禁一面關查配所
原案究明逃後有無行兇爲匪及脫逃次數按例
定擬將應行改調之處申詳督撫咨部核擬完結
毋庸遞回原配審斷其尙未到配中途脫逃以及
流犯三次脫逃例應改調者亦如之

申定窩頓土娼及僧道犯姦分別杖徒例凡生監
兵役人等偶然窩頓土娼爲日無幾者枷號三月
杖一百窩頓經久者杖一百徒三年再犯流三千

里至僧道女尼和姦者照軍民相姦枷號一月杖
一百於本寺觀庵院門首再枷號一月其姦有夫
婦女及刁姦者照律加二等分別杖徒仍照例枷

號兩月

詳見刑
制門

二十六年定改發巴里坤罪犯例先是二十三年
御史劉宗魏奏請將軍流遣犯改發巴里坤等處
種地經軍機大臣會同刑部酌議免死減等情罪
較重各犯奏准改發嗣因甘省軍務未竣歲事歉
收改發新例暫行停止至是

上以大功久經告成新疆歲收充裕自應仍照前例改發復

命軍機大臣會同刑部將從前條例再行詳酌著爲定例尋議一強盜窩主造意不行又不分贓者一竊盜臨時拒捕傷非金刃傷輕平復者一搶奪傷人爲從者一發掘他人墳塚見棺槨爲首及開棺見屍爲從者一竊賊數多罪應滿流者一兇徒因事忿爭執持軍器毆人致篤疾者一三次犯竊罪應充軍者一已經到配軍流遣犯在配爲匪脫逃者

並發巴里坤給與種地綠旗兵丁爲奴得

旨允行

申嚴拿獲發遣巴里坤逃犯之令奉

諭凡有發遣巴里坤等處逃犯經原籍及路過省分盤

獲一經移訊明確卽由各省督撫自行奏聞於拿獲

處所正法示衆

互見刑制門

增定軍流罪犯追埋葬銀兩例凡兩家各斃一命

減軍之犯其與被殺之人有不同居共財者卽各

於犯人名下追埋葬銀兩給付死者家屬

定粵東軍流遣犯改照粵西寒暑停遣例先是二十三年定粵西軍流遣犯每遇六七兩月俱行停遣俟八月初一日轉遞遇初冬十月一概起解至十一月再行停遣如有抵配不遠本犯情願前進者仍照例起解至是定粵東亦照此例行

定搶奪江洋失風商船但經得財而未傷人者分

別首從流徒例

詳見刑制門

定兩家互毆致死擬抵正兇者分別流徒例

詳見刑制

詳見刑制門

定子孫將祖父母父母屍誤執傷痕告他人謀害致屍遺蒸檢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徒役三年

詳見

刑制門

定發遣巴里坤人犯分別種地當差為奴之例刑

部奏准發往巴里坤人犯照旗人有犯發遣之例

將旗人內之曾任職官及另戶正身並民人內之

舉監生員以上及職官子弟俱發往種地當差其

餘人犯俱給與種地綠旗兵丁為奴

二十七年改定創參案內發遣雲貴兩廣極邊烟

瘴人犯脫逃被獲例應發黑龍江等處為奴者均發闢展烏嚕木齊等處給與種地兵丁為奴

定旗人造賣賭具為首三犯者即予實遣不准折

柳例詳見刑會五編官文四八五身並與入七八制門

定發巴里坤人犯改發伊犁烏嚕木齊等處例從

陝甘總督楊應琚請也

定誘拐案內婦人為首者所犯軍流等罪一概的

決不准收贖例詳見刑會五編官文四八五身並與入七八制門

定奉天等處盜馬各犯分別徒流例奉天吉林黑

龍江等處凡民人盜馬一匹柳號一月杖八十二

匹柳號三十五日杖九十三匹柳號四十日杖一

百四匹柳號四十日杖六十徒一年五匹柳號四

十日杖八十徒二年五匹以上者柳號四十日杖

一百徒三年十匹以上杖一百流三千里盜殺者

柳號一月發附近充軍俱刺字若旗人盜竊不及

十匹者仍照例柳責完結十匹以上及盜殺者照

例柳號應得軍流予以實遣咨送兵部酌發駐防

各城分發當差為奴詳見刑會五編官文四八五身並與入七八制門

定受賄頂寬致脫本犯軍流罪名例凡得受賄賂
 頂認正兇致脫本犯軍流等罪者即照軍流等罪
 科斷知情說合過錢之犯各減正犯一等其原犯
 軍流等罪買人頂認者照軍流加徒調遣例從重
 治罪杖徒以下按律各加一等并說合過錢之犯
 各減正犯一等科罪詳見刑上各條四十七日對
 制門

定滿洲漢軍人犯軍流遣罪之例奉

諭嗣後凡滿洲人犯軍流遣罪如尋常事故仍照舊枷
 責完結倘有寡廉鮮耻之徒甘為敗類自應削去戶

籍依律發遣其如何完結之處該部逐案聲明請
 旨其漢軍人犯無論軍流徒罪均即斥令為民照
 所犯定擬發遣不必准折枷責著為例詳見刑上
 制門
 又增定發遣盜殞案內軍流以下刺字各例詳見
 刑制
 門

定黔省杖徒各犯遞回原籍復逃入黔例貴州巡
 撫喬光烈奏黔省苗疆重地每有外來匪徒流入
 苗寨設法哄誘為害多端請嗣後查拿游匪除斬
 絞軍流照例辦理外其杖徒各犯遞回原籍充徒

復入黔境者訊無爲匪照逃人例杖一百遞回原籍如有爲匪犯在杖一百以下者并杖六十徒一年犯在徒一年以上者各照所犯之罪加一等其窩留之人請照知人犯罪藏匿律減罪人一等問擬其失察之原籍及黔省地保人等分別知情受賄治罪部議應如所請從之

互見刑字各例

定黔省改苗爲民罪犯照民人科斷例黔省苗人

犯軍流徒遣照定例折枷完結其情罪較重或再犯不悛將本犯折枷仍將家口就土流所轄一并

遷徙安插至苗人薙髮衣冠與民人無別者犯罪

到官悉照民人例一體科斷

互見刑制門

更定流犯脫逃例湖北按察使高誠奏嗣後流犯

越獄脫逃應按律加二等三流以次遞加其滿流

人犯改發邊衛充軍原犯充軍者照在配脫逃加

等調發其原犯極邊烟瘴充軍者改發黑龍江等

處與披甲人爲奴部議應如所請從之

互見刑制門

定遣發回城罪犯脫逃及解送疎縱例時旗人六

十七賣身爲奴盜取什物審擬發遣回城中途脫

逃奉

諭六十七著卽行正法嗣後此等罪犯脫逃一經拿獲

卽行奏明正法無庸候旨并

諭凡解送發往各回城罪犯等如有中途脫逃除將逃

犯嚴拿解送官兵人役問擬死罪監候俟逃犯拿獲

再治伊應得之罪若經年不獲將正法之處奏聞請

旨著爲例

詳見刑制門

定解送軍流等犯不及收監例刑部議准雲南按

察使張逢堯條奏審解軍流以上人犯令各州縣

酌量地方情形如相距五十里以外不及收監者

先期撥役於寄宿處所傳集地保知會汛兵支更

巡邏往回一體辦理倘有疎縱地保營汛照原解

兵役治罪地方官從重議處

定圍場內盜斫木植偷打牲畜分別發遣例初犯

再犯發烏嚕木齊等處種地犯至二次者發烏嚕

木齊等處給與種地兵丁爲奴至二十八年又定

私入圍場未得畜木者杖一百徒三年再犯不論

已未得均外遣

詳見刑制門

定逃人妄扳及旗下家奴畏罪潛逃分別發遣例
盛京將軍社圖肯奏請嗣後拿獲逃人將本犯逃出
日期及何處存留居住窩家鄰佑人等一併從重
治罪

上以隱匿逃人雖應嚴行治罪但逃犯不將實在隱匿
之人供出將與伊不合之人混行指扳反致無辜
連累因

諭社圖肯會同盛京刑部詳議具奏尋議凡拿獲逃人
初供若不指出實在窩留之人混行妄扳者將逃

人加等治罪之處改爲發遣以後再有妄扳卽發
巴里坤等處給種地兵丁爲奴窩家鄰佑等照例
分別於應得罪上各加一等治罪經軍機大臣議
准并奏請將旗僕畏罪潛逃者定初次枷號兩月
二次發烏嚕木齊等處給綠旗官兵爲奴從之

刑制
門

定回民行竊但經結夥三人以上又攜帶繩鞭腰
刀等械者不計首從不計賊數悉照積匪猾賊例
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其有窩藏回民竊匪

者照減本犯一等例分別治罪

詳見刑制門

二十八年定各城駐劄官兵跟役滋事酗酒例凡

各城駐劄官員兵丁跟役人內如有酗酒滋事者

即由犯事處所發往伊犁等處給兵丁厄魯特等

為奴如在回子各城即彼此易地調發與回子為

奴仍不悛改即行正法

詳見刑制門

定勒追發遣人犯埋葬銀兩無完例勒限三月照

數追完如係十分貧難量追一半本犯倘有物產

可抵即令變交母許籍端逗遛如限滿勒實無完

者即將該犯發配取具地鄰親族甘結地方官加

結詳請督撫咨部豁免

詳見刑制門

定雲貴兩廣充發人犯開明該犯籍貫距省里數

於隔遠烟瘴省分解赴該督撫衙門酌量地方分

撥安置

定軍流逃犯之親屬房主保鄰科罪例逃回原籍

之軍流人犯其親屬保鄰人等不行舉首者杖一

百徒三年雖不容留而知而不首者杖一百親屬

杖八十逃往別處知情容留及知而不首者罪亦

如之

定竊盜倉庫錢糧未經得財者首犯杖一百徒三

年為從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詳見刑制門

定旗人窩留逃人及漢軍家奴問徒之例刑部奏

請嗣後旗人窩留逃人除不知情者於本罪加等

問徒外其知情容留之犯即於鞭一百本罪上加

一等杖六十徒一年仍照例先枷號一月至漢軍

旗下正身犯徒流罪者業已更定不准折枷而家

奴犯徒折枷之例未經更定請嗣後漢軍家奴犯

徒均不准折枷即問擬實徒徒滿之後仍押解回

旗交伊主服役管束從之

互見刑制門

定和姦致姦婦自盡者姦夫問擬杖徒例凡和姦

之姦婦因情事敗露羞媿自盡者姦夫杖一百徒

三年至二十九年又定姦夫姦婦相約同死姦婦

逼令姦夫致死已命姦夫隨後自盡經救不死者

姦夫杖一百流三千里

互見刑制門

定探參工人竊參者杖流刺字例

詳見刑制門

改定另戶滿洲蒙古逃走之例乾隆十八年定例

另戶滿洲蒙古逃走於去月內自行投回者交旗
管束拿獲者分別初次二次鞭責枷號仍交旗管
束至是二百三十三里
上諭此等滿洲蒙古世僕現在充伍尙至潛逃若革去
錢糧豈能安分靜守將乾隆十八年定例以後另戶
滿洲蒙古在一月以內自行投回及拿獲者俱行查
明連家屬派往伊犁賞給步甲錢糧當差行走如仍
不悛改復致逃走著於滿洲蒙古檔冊卽將伊等名
籍削除任其所之無庸辦理著爲令

酌通遞犯停遣之例先是刑部議准江西按察使
翁藻條奏嗣後在外省犯罪應徒者除抵籍不遠
卽遇隆冬盛暑仍行遞解外其離原籍一千里以
上者亦照軍流之例未經起解者遇冬月概行停
遣若已在中途初冬十月仍照常接遞至十一月
初一日一體停解俟明年春融再遞如已將抵籍
本犯情願前進者照常接遞六月盛暑之時亦准
停遣又雲南按察使張逢堯奏准滇省四時皆春
並無盛暑嚴寒不必停遣他省如有似此寒暑適

中者亦令畫一查辦至是刑部又議覆侍郎兼管
府尹事錢汝誠等奏請嗣後軍流遣犯如遇隆冬
停遣之期除發往西北嚴寒地方勢難起解者仍
照例停遣外其有發往東南和煖之處本犯情願
赴配者准其起解不願者聽應如所請從之
定各省解甘發遣人犯先刺外遣字樣之例先是
二十四年定例改發巴里坤人犯按原犯本罪應
刺事由者卽刺事由其例不刺事由者止令起解
省分於右面刺清漢地名解甘發遣嗣甘肅巡撫

以此項人犯應遵

諭先賞安西營兵再賞哈密綠營兵以次及巴里坤烏

嚕木齊等處若各省先定地名刺字到甘碍難分

撥咨請部示部議行令各省改遣人犯有事由可

刺者俱各就犯罪省分先刺事由遞甘聽發補刺

地名至是又議覆江蘇按察使錢琦奏請各項罪

犯有可刺事由者毋庸更定外如例不刺字人犯

於本省起解時先於右面刺外遣二字解甘分發

補刺地名俾中途兵役知爲外遣重犯加意防維

卽有疎虞亦易偵緝應如所請從之

二十九年定殺一家非死罪三人者之妻子發伊

犁與駐防索倫兵丁爲奴例

詳見刑制門

定期親尊長故殘卑幼至篤疾者杖徒例

詳見刑制門

增定禁卒鬆解獄具致囚脫逃罪例除賄縱獄囚

依律全科及依法看守偶至疎脫仍依律減囚罪

二等治罪外如係徇情鬆解獄具或託故擅離或

倩人代守防範疎懈乘間潛逃者亦照故縱例治

罪不准照舊例減囚罪二等問擬

定蒙古遣犯脫逃改調及僉發妻子之例刑部奏

定蒙古在配脫逃例無明文嗣後此項逃犯均照

民犯加調例辦理如原發山東河南者初次脫逃

枷號一月調發福建湖廣等省二次脫逃枷號兩

月調發雲南兩廣極邊烟瘴犯至三次枷號三月

仍發回原調處其原調福建湖廣等省者以次調

極邊烟瘴而止蒙古免死在配脫逃者亦照此例

加調仍分別次數枷責刺字並令拿獲之州縣究

明逃後有無行兇爲匪分別照例定擬再查蒙古

搶刦各案內有罪應抄沒家產連妻子一體爲奴
改發南省驛地當差之犯與尋常遣犯攜帶妻室
聽其自便者不同嗣後蒙古例應僉遣人犯其隨
從本夫者照軍機大臣原奏交與河南山東驛地
當差若本犯已經正法妻子單行發遣者酌發南
省駐防兵丁爲奴
定廣西安插遣犯例定例廣西泗城鎮安寧明東
蘭等處以烟瘴極重各省遣犯停其分撥至是刑
部議准按察使袁守侗奏該省每年解到軍遣每

府多至二三百名聚匪日多易致生事查泗城鎮
安寧明東蘭等處見在烟瘴輕減請嗣後解到極
邊烟瘴軍犯一體酌發

定流犯脫逃及在逃拒捕例

詳見刑
制門

定旗人移住拉林逃走分別治罪例吉林將軍恒
魯奏移住拉林閒散滿洲內如有越過邊津逃回
京城者拿獲時遵

旨正法外初次逃走不出該管地方無論不行告假私
自走出及自回被獲者俱枷一月鞭一百二次逃

走僉妻發伊犁等處折磨當差從之

復定積匪猾賊緩決一次者查明年歲改發新疆
例先是刑部以積匪猾賊發往雲南兩廣者日積
日衆宜量爲變通請將積匪案犯及搶竊滿貫三
犯竊賊數至五十兩擬絞三次緩決以上者俱改
發烏嚕木齊伊犁等處給與種地兵丁爲奴其年
在六十以外及廢疾人犯仍照例發往四省從之
至是刑部議准江蘇巡撫明德奏此等案犯緩決
一次者卽係將來應發新疆之人與其多禁二年

不若乘其年力早發新疆以收屯墾之效請將搶
竊滿貫及三犯竊盜賊至五十兩擬絞案犯緩決
一次後卽查明年在五十以內者卽僉妻改發新
疆從之

定滇省苗人及改苗爲民者犯軍流徒罪並照黔

省辦理之例

詳見刑制門

申定解役疎脫軍流徒犯分別治罪例如受賄故
縱卽以所縱罪囚全科贓多者以枉法從重論若
依法管解偶致疎脫並非受賄故縱者給限追捕

捕獲後長解減二等問擬短解免罪若限滿無獲
審得違例雇替實情卽減囚罪一等問擬餘照律
減二等治罪

定旗人發遣家奴例奉

諭旗人發遣家奴如有同妻子一併送部發遣者其妻
子一體賞給兵丁爲奴

三十年改定私鑄不及十千之遣犯發黑龍江等
處給披甲人爲奴例定例私鑄不及十千者發雲
貴兩廣安置至是刑部議奏雲貴等省出產銅鉛

此等遣犯不免故智復萌請改發黑龍江從之

定偷砍果松例

盛京工部侍郎雅德奏准偷砍果松數止十株者笞

五十至百株者杖六十每百株加一等罪止杖一

百徒三年木植概令入官

互見刑
制門

定旗人發遣三年悔過准挑選兵丁例

定家奴盜賣田產至五十畝者照子孫盜賣祖遺

祀產發邊遠充軍例

明正德六年歲次庚辰

宣宗皇帝實田三十餘萬石

宣宗皇帝實田三十餘萬石

宣宗皇帝實田三十餘萬石

宣宗皇帝實田三十餘萬石

宣宗皇帝實田三十餘萬石

宣宗皇帝實田三十餘萬石

皇朝文獻通考卷二百四



